

解读：《关于公布2019年沂南县小

型水库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人的通知》

《通知》修订背景：为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科学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按照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的意见》（鲁水管字[2016]123号）文件要求和《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考核标准》的规定，要求各级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好管护责任，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编制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的意见》（鲁水管字〔2016〕1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通知》贯彻实施相关要求：各水库管理责任人对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负责建立健全水库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落实水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库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险情上报、抢险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安全保卫等工作，落实水库专职管理人员和水库日常经营管理。如遇有人员调整，由新任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履行相关义务。